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7月2日晚上以现场表决方式紧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日下午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召集并主持，并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确认的激励对象，在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实际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0.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和30名激励对象授予35.072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的调整有利于公

司的持续发展，一致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72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